关于海富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0年4月12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优惠的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柜台、网上交易系统上委托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2010年4月12日起

三、适用基金

定期定额申购优惠的基金：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精选混合，基金代码：519011）、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基金代码：519003）、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股票，基金代码：519005）、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基金代码：519007）、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基金代码：519013）、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基金代码：519015）、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国海外股票(QDII)，基金代码：519601）、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基金代码：519025）和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简称：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基金代码：162307）。

四、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八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以上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情况，请仔细阅读以上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规则为准。

3、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4、基金定投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23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4月9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方便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开放式基金，经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协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10年4月12日起，在兴业证券开通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对通过兴业证券定期定额申购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前端模式）实行申购费率优惠。本优惠活动已经由兴业证券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兴业证券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1）

二、具体优惠措施

1、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仅限于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但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现场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八折，但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场外前端模式且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

3、本优惠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兴业证券公司各营业网点；

2、兴业证券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3、兴业证券客服电话：4008888123；

4、中银基金管理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

5、中银基金管理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ST清洗　公告编号：2010-017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4月4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和高管人员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4月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于成都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见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以及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制度详见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用201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10年度审计工作业务量决定应付该公司的审计费用。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议，公司独立董事每年的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7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根据《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的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上述第一至第四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已发生实质性变化，同意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下设战略投资及证券事务部、财务部、综合办公室、内部审计部等4个部门。

六、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谭建明、王文全、李伟、刘华回避表决。（详见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公司将另行发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ST清洗　公告编号：2010-018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4月4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4月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于成都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薇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ST清洗　公告编号：2010-019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公司2010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0年4月24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2010年4月24日（星期六）上午9点；

4、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468号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2.1 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2 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

2.3 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

2.4 审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5 审议《关联交易制度》

2.6 审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关于公司聘用201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4、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4月2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号卡以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深圳证券账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日期及时间：

2010年4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010年4月24日上午8:30-9:00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468号公司战略投资及证券事务部

邮编：610042

传真：028-85913967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其他

1、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办法：

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468号

邮政编码：610042

电　　话：028-85913967

传　　真：028-85913967

联 系 人：张　颖、康　荔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章程修正案》；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5、《董事会议事规则》；

6、《监事会议事规则》；

7、《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8、《关联交易制度》；

9、《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议案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以及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	关于修订《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	关于修订《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2.6	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聘用201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注：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请直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填入"√"；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第2项需进行逐项表决的议案，如只在总议案的表决情况下填入"√"，则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未在总议案的表决情况下表决，则以对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请在相应□内填入"√"）。

□是　□否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ST清洗　公告编号：2010-020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本公司201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本公司2010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简称）	预计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接收劳务	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	30%	311
合　计		800	30%	311
租赁房屋	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	100%	115
合　计		200	100%	115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制

2、注册地址：成都市小河街12号天纬商住楼7楼A楼；

3、法定代表：谭建明；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5、经营范围：成都市水环境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及投资管理，城市基础设施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其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以上范围不含证券、金融、期货及其他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项目），房地产开发。

6、关联关系：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系我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执行及结算，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风险较低。

8、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200万元。

（二）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制；

2、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45号；

3、法定代表：黄小玲；

4、注册资本：4000万元；

5、经营范围：给排水设施、设备的设计、制作、销售及技术服务；地下管线工程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地下给排水管线检漏、地下管线综合检测工程及技术服务；水质检测；水表、水表试验装置、电子远传水表及系统集成，阀门检验、非标件加工。（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6、关联关系：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等资质证书，能提供合格的劳务服务。

8、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800万元。

三、定价原则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接收劳务、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将遵循以下原则确定：

（一）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进行；

（二）没有国家定价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该价格进行；

（三）若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市场价格进行。

四、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接收劳务、房屋租赁是在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业务，为以前正常业务之延续；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国家规定、行业规定或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审议程序

（一）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0年4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谭建明先生、王文全先生、李伟先生、刘华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杨丹先生、张桥云先生对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与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为日常的正常经营性业务往来，且为以前正常业务之延续；该等交易严格遵照相关协议执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根据公司对2010年业务发展情况的合理预测，公司对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符合现实情况，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法进行了回避。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

华宝兴业基金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华宝兴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10年4月9日起，对浦发银行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240002	宝康灵活配置
240001	宝康消费品
240003	宝康债券
240004	动力组合
240005	多策略增长
241001	海外中国成长
240011	华宝大盘精选
240008	华宝收益增长
240009	华宝先进成长
240010	华宝行业精选
240012	华宝增强债A
240013	华宝增强债B
240015	华宝中证100后
240014	华宝中证100前

二、调整方案：

1、自2010年4月9日起，上述适用基金在浦发银行的定投起点金额将统一调整为300元。若本公司规定的相关基金定投起点金额高于300元，则以本公司规定为准。

2、自2010年4月9日起，投资者与浦发银行新签约的上述适用基金定投业务起点金额为300元。对于2010年4月9日前投资者已与浦发银行签约的上述适用基金定投业务仍按原签约约定执行。

三、咨询方式：

1、浦发银行

各营业网点；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华宝兴业基金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网址：www.fsfund.com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有限公司

201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0-023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总第46次）于2010年3月22日以公告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出通知，2010年4月8日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3号楼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琪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410,329,0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9%。会议经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全体股东	410,329,086	0	0	100%	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袁怀东律师、江华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关于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4月8日